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金瑞矿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5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敬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5号），核准金瑞矿业向王敬春发行7,128,415股股份、向肖中明发行5,145,027股股份购买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庆龙锑盐”）10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

2015年4月17日，金瑞矿业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向特定对象发行2,498,290股新股，发行价格13.5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751,897.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67,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884,297.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瑞华验字[2015]6307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金瑞矿业发行股份募资配套资金中，拟使用1,700万元用于子公司庆龙锑盐生产系统工艺设备优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简称“技改项目”），其余募集配套资金12,884,297.9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补充资金已于2016年度使用完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子公司庆龙锑盐技改项目使用资金17,016,894.11元（含银行存款利息），该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

至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瑞矿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5年4月28日，金瑞矿业与广州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户账号为631065029018010049981。截至2016年8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所有募集资金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完毕。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金瑞矿业已办理完毕在交行青海省分行（账号：631065029018010049981）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金瑞矿业与广州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5年8月13日，庆龙锑盐与广州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庆龙锑盐在中国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44473616038。截至2017年8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所有募集资金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完毕。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账号：1144473616038）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京永专字（2018）第【310023】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根据前述报告，金瑞矿业2017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技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金瑞矿业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募资配套资金中使用 1,700 万元用于庆龙锑盐生产系统工艺设备优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庆龙锑盐累计使用项目资金 13,919,423.22 元，专项账户余额 3,095,213.83 元。2017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3,095,213.83 元已全部投入技改项目，上述资金已在技改项目中全部使用完毕，技改项目也已全部完成。该技改项目的实施，优化了公司碳酸锑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了产品质量及生产稳定性，使公司生产的碳酸锑产品更加符合市场的高质量需要，对于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有着积极有效的促进作用。实施技改后，有效减少了设备单耗，提高了能源利用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2、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部分，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金瑞矿业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7 年度，金瑞矿业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金瑞矿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2017 年度，在募集资金使用上，金瑞矿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按照公告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金瑞矿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五、会计师审核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瑞矿业《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京永专字（2018）第【310023】号《审核报告》。报告认为，金瑞矿业 2017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实，金瑞矿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矿业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金瑞矿业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周亮



高青松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3 日

